

#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 
承辦人：葉姿君  
電話：02-23515299 分機217  
傳真：02-23515643  
電子信箱：trust\_b@trust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兒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託訓字第101000051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00051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民國101年9月於北、中、南三區舉辦「101年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宣導會」，檢附宣導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遴薦有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中央銀行、立法院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

電子公文





裝

訂

線



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觀光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務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計畫處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、交通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臺灣省政府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法制處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



業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財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# 101 年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宣導會簡章暨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信託觀念，以擴大信託對社會之正面助益，特辦理本信託宣導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公務機關及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人員
- 五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北區	101/9/4(二)	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市南海路 15 號 1 樓
中區	101/9/5(三)	兆豐國際商銀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三民路 1 段 194 號 5 樓
南區	101/9/6(四)	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5 樓

- 六、名額限制：各單位報名人數以 3 人為原則，如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則不開班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民國 101/8/28 (二) 前傳真至 02-23515643 辦理報名。
- 八、聯繫窗口：訓練推廣組 葉姿君小姐/邱家乾先生 02-23515299 分機 217/220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- 十、時程與主題：

時間	主題	信託公會講師		
		北	中	南
13:40~14:00	報到	北	中	南
14:00~14:50	信託之特色及功能	9/4	9/5	9/6
14:50~15:00	休息	陳組長靖宜	李組長孟鈞	林副組長淑鈴
15:00~15:50	信託商品介紹 (含身障者信託等)			
15:50~16:00	休息			
16:00~16:50	政府部門相關事務運用信託制度之概況			

- 十一、本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二、上課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...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，經主管機關公佈時，活動順延，本會將另行通知活動時間。

## 報名表

機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101 年 月 日

參加場次	姓名※	職稱	身分證字號※	出生日期※	聯絡電話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
\*1：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於打「※」欄位填寫必要資料。

\*2：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免誤漏，完成報名後請學員按時自行前往上課地點，除人數未達最低門檻不予開班外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